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汽車租賃公司之
30%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高雲紅先生(「高先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由高先生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如有)(「銷售權益」)(「可能進行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則擁有中國公司(定義見下文)之30%股本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高先生及目標公司就收購銷售權益簽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之3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註冊資本為三千萬美元(「中國公司」)。根據高先生提供的資料，中國公司向中國個人及企業客戶兩者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汽車融資及營運租賃解決方案。其業務模式涵蓋售後租回交易(即客戶向中國公司售出汽車，隨後中國公司向客戶出租汽車，以

收取定期租賃款項作為回報)及直接融資租賃(即中國公司從供應商購買指定汽車，隨後向其客戶出租汽車，以收取定期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公司已取得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金融許可證。透過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尚未釐定，且該代價須經本公司及高先生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或其專業顧問)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業務營運及文件進行盡職審查。

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諒解備忘錄載明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及有效性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然而，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其他條款(尤其是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尚未協訂正式協議之條款。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除諒解備忘錄項下若干責任外，本公司尚未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或受限於若干條件。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倘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齊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